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郭家強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張雲正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韋志成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麥齊光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高贊覺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高泳漢先生, JP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梁孟釗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高嘉禮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陳耀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及運輸調查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周文達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列席秘書 :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PWSCl(2005-06)16

**預計在 2005-06 年度立法會
會期審議的項目**

主席表示，根據與政府當局達成的協議，自 2001-02 年度立法會會期起，政府當局在每個立法會會期開始之前，均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供預計審議的項目。此項目關乎預計在 2005-06 年度會期審議的項目，以便委員，包括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

就擬議的工程計劃提出詢問，以及評估有否任何工程計劃須轉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就對政策的影響進行詳盡討論。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討論後，小組委員會要求所有事務委員會表明，事務委員會須就哪些工程計劃先進行討論，然後政府當局才提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工程計劃。

建校計劃

政府當局

2. 劉秀成議員對有理據支持進行的新學校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但關注到部分現有學校因收生問題而已經或即將關閉。他詢問當局會以何種方式適當使用此等校舍，以確保不會浪費資源。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由於空置校舍的使用涉及政策考慮因素，他會向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轉達劉議員的關注，以便該局稍後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他亦會向教統局轉達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空置校舍一覽表。

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3. 劉秀成議員察悉，在2005-06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一覽表，只包括已獲兩個前市政局批准的少數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並詢問剩餘工程計劃的現時情況。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25項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是將予優先施工。部分剩餘工程計劃並未包括在預計在2005-06年度審議的項目內，因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或需修訂有關的規格，而且需要就部分工程計劃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然後才可制訂施工時間表。視乎有關工作的進度，當局可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將部分有關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提交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在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中，12項工程計劃已包括在現行建造計劃內，其餘50項新工程計劃預期會在2007年年底前施工。所有此等工程計劃涉及26億元的總成本，將會創造大約2 200個職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亦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曾要求康文署提供有關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進度的詳情。主席認為應由該小組跟進遺留下來的項目。

3003NB—在鑽石山加建骨灰庫

5. 周梁淑怡議員提述“3003NB—在鑽石山加建骨灰庫”項目並指出，由於壁龕和相關設施的需求殷切，市

政府當局

民須輪候頗長時間。此工程計劃預計於2008年第四季完成，她詢問因何需要這樣冗長的籌建時間。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此工程計劃會分階段進行，並將於2006年4月開始。打樁工程預期將於2006年年中開始。然而，他會就加快完成此工程計劃的可能性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討論。

5035CG—九龍西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

5036CG—港島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

6. 劉秀成議員提述兩項綠化總綱圖工程計劃“5035CG—九龍西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及“5036CG—港島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並詢問此等工程計劃的詳情，以及此等綠化工程是否包括其他美化環境的工程計劃。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5035CG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按照尖沙咀綠化總綱圖的建議進行綠化工程，以及委聘顧問為九龍西其他選定地區，包括油麻地、旺角、深水埗及九龍城，制定綠化總綱圖。他又表示，尖沙咀的部分綠化工程已經展開，預計不久便會完成。例如，北京道及梳士巴利道鄰近範圍的綠化工程預計將於2005年11月完成。至於5036CG工程計劃，其範圍包括按照中區綠化總綱圖的建議進行綠化工程以及委聘顧問為香港島其他選定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

8. 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綠化措施，美化砵典乍街與德忌笠街之間的一段皇后大道中。陳偉業議員察悉，從南美洲進口的一種植物富侵略性，可消滅本地植物，並建議政府應避免在日後的綠化工程中使用對其他本地植物有害的外來植物。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

新項目—毗鄰葵涌邨、秀茂坪和彩雲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

9. 譚耀宗議員察悉，區內居民在會見當值議員時表示，希望加快有關建造工程，並詢問“新項目—毗鄰葵涌邨、秀茂坪和彩雲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可否提早完成，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周梁淑怡議員贊同譚議員的意見。她認為，鑒於區內居民強烈要求早日完成有關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應為加快有關工程計劃而加倍努力。

1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區議會已就此工程計劃進行討論，各方亦已就對有

政府當局

關設施的需要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加快此工程計劃，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她進而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06年4月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

11. 周梁淑怡議員記得，小組委員會委員在先前討論中表示關注，政府跟進基本工程項目需時頗長。她指出，過去數年完成的基本工程計劃往往未能達到政府原本承諾的目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檢討所有基本工程計劃的時間表，以期盡量壓縮完成工程所需的時間。她補充，加快工程計劃會提高就業機會，因而令區內居民及廣大市民得益。

12. 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主要基本工程計劃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進行有關工程亦須經過不同規劃階段，包括收回土地、在憲報刊登有關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設計及公眾諮詢。為了盡量縮短有關過程所需時間，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約兩年前公布若干指引，以加快主要土木工程項目的建造前的準備工作，使規劃及設計期由6年縮短至少於4年。舉例而言，初步可行性研究期已由9個月縮短至4個月，而處理公眾諮詢期收集到的意見及反對意見的期間，已由17個月縮短至8個月。此等指引亦訂明，環評過程與在憲報刊登有關工程計劃可同時進行。另外，經立法會同意，政府當局可在把有關工程計劃提交立法會審議的過程中，就有關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開始招標程序。此外，如無合理理由，不准改變有關工程計劃的範圍，亦有委員會負責在各個階段監察有關進度。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保證，現時預計審議的項目會按照既定指引施工。他亦指出，近年並無任何基本工程計劃涉及超支，而此等工程計劃多數如期完成。

13. 周梁淑怡議員發覺，完成部分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過長。主席表示，連續四季就某類工程計劃進行環評研究是一項法定規定。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徹底的程序重組，以期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基本工程計劃。為了節省時間，她建議可同時進行規劃及諮詢程序。

14. 常任秘書長(工務)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的目的是透過各種措施加快諮詢程序，包括在可能的最早階段與區議會及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他進一步指出，只需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所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進行環評研究。一般來說，必須進行環評研究的主要土木工程計劃可在3至4年內展開。無須進行環評研究的建築工程計劃可在兩年內展開。

15.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入完成某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作為就該工程計劃評估標書及批出合約的準則之一。建築署署長答謂，現時做法是招標文件將載明客戶部門所決定的所有要求。通常在客戶部門並無制定明確要求的情況下，招標文件不會訂明，較短的完工時間會對競投該工程計劃有幫助。他表示，若在招標過程中考慮時間因素，投標價格將會反映有關影響。

5053DP—化學廢物處理設施—改善工程
5167DR—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

16. 譚耀宗議員提述“5053DP—化學廢物處理設施—改善工程”及“5167DR—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等項目，並表示此等工程計劃涉及具爭議性的環境事宜，而區議會對此等工程計劃有很大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諮詢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相關區議會及公眾。

1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此兩項工程計劃均由環境保護署進行。第一項工程計劃“5053DP—化學廢物處理設施”是與實施醫療廢物管制建議計劃有關的措施，立法會一個法案委員會現正考慮該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在將此等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之前，會就此兩項工程計劃進行徹底諮詢。

新界西北交通及
6746TH——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18. 劉健儀議員提及政府當局預計在2005-06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審議的項目，並指出只有數項與運輸基建項目有關。她尤其關注到，深港西部通道在2006年通車後，屯門公路會負荷過重。她亦詢問有何措施減輕對新界北和新界西(下稱“新界西北”)的交通影響。劉議員提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要求把屯門公路擴闊至雙程四線行車，並質疑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雙程三線行車的計劃，會否有效紓緩屯門公路的交通擠塞情況。就此，主席表示，他先前曾指出，所有主要幹道應最少四線行車，以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流量。

19. 路政署署長回應劉健儀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表示，為解決新界西北的交通擠塞問題，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多項短期及長期措施，包括擬議興建屯門東繞道和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當局正着手進行有關此等工程計劃的詳細研究。關於屯門公路雙程四線行車的建議，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4月22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介可行性研究結果及落實該項建議的限

制。屯門區議會亦曾討論此事。他表示，鑒於屯門公路在20年前興建，以及將屯門公路(尤其是屯門市中心路段)擴闊至四線行車受到種種限制，此工程計劃的目的，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屯門公路提升至現今的快速公路標準。路政署署長進而表示，屯門公路的設計容量是每日125 000架次的車輛。現時屯門公路每日的車流量約10萬架次。預計深港西部通道於2006年啟用時，該通道初期每日的車流量介乎2萬至3萬架次。屆時約有額外6 000架次的車輛會行走屯門公路。整體而言，當局認為屯門公路的容量可應付所增加的車流量。

20. 關於規劃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新基建項目，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同時考慮其他可紓緩交通問題的方法，例如實施更佳的交通管理措施及鼓勵乘客善用公共交通設施。

21. 劉健儀議員詢問有關連接后海灣幹線至三號幹線交通的擬議東行連接路的最新情況。路政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在與三號幹線的經營者討論將車輛由屯門公路分流至三號幹線的可行措施。視乎討論有何進展，當局並無在預計於2005-06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審議的項目中建議相關的工程項目。

2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區內居民曾表示深切關注到，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很可能會令新界西北的交通更加繁忙，尤其是在屯門公路及屯門市中心一帶出現嚴重擠塞的情況。她認為，由於駕駛者須支付費用使用三號幹線，而屯門公路則是免費，經深港西部通道來往中港兩地的司機會傾向使用屯門公路而非三號幹線。因此，屯門公路在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所增加的行車量，可能遠超過每日6 000架次。此外，由於政府正積極促進中港兩地的物流貿易，跨境人流、貨運流量以至交通流量會隨着深港西部通道啟用而繼續增加。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由於重大基建或基本工程項目將需時完成，政府當局應盡早着手計劃緩解措施。

23. 關於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預計對屯門公路及三號幹線的交通影響，路政署署長表示，跨境貨櫃車司機會傾向在葵涌貨櫃碼頭卸貨後盡快返回內地，以便開始下一轉貨物運送。因此，時間對司機來說至為重要，他們亦會選擇最方便的路線。他們會重新考慮是否使用屯門公路，因為可能會遇到交通擠塞、行車時間延長及燃油成本增加的問題。路政署署長補充，預計深港西部通道約20%的車輛會使用屯門公路。

24. 張學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採取何等措施以紓緩屯門市中心樽頸地帶的交通。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屯門市中心可能出現交通擠塞的影響。為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現正推展改善措施，以期增加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容量。此等措施包括——

- (a) 擴闊主要路口、遷移巴士站及其他交通管理措施；
- (b) 將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來往方向擴闊至三線行車；及
- (c) 較長遠而言，擬議興建屯門東繞道或西繞道，又或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25.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警告，交通管理措施無法有效解決屯門交通擠塞的迫切問題，尤其是可看到行車量將會持續增加。她重申，政府當局應立即採取行動，推行有效措施以紓緩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即將對屯門公路和屯門市中心造成的交通影響。主席認為，擬議興建但現已擱置的十號幹線，或會提供一個方案以紓緩屯門公路的交通壓力。

26. 主席認為，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有何措施處理深港西部通道啟用所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政府當局

9330WF —— 船灣淡水湖主壩拋石護坡修葺工程

27. 張學明議員提及“9330WF —— 船灣淡水湖主壩拋石護坡修葺工程”的項目，並詢問該項修葺工程會否影響鄰近的水產養殖場及水上活動中心使用者的活動。水務署署長回覆時表示不會造成影響。他解釋，由於該淡水湖在1960年代興建，有需要進行主壩修葺工程。此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放置約8萬立方米拋石並灌漿，以鞏固主壩。

天水圍的設施

28.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預計在2005-06年度提交審議的項目中，並無任何基本工程項目針對天水圍居民，他對此感到極度失望。他認為，這反映了政府當局漠視天水圍的社會問題，以及區內居民對改善康樂及社區設施的要求。就此，陳議員提及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於2004年11月發表的報告。檢討小組已在報告中指出，天水圍嚴重缺乏社區及康樂設施。他促請政府更

積極在天水圍發展及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和服務。他亦指出，行政長官在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曾承諾加強在各地區提供的服務。陳議員認為，康文署忽視天水圍居民的利益和福祉，實令人深感遺憾。

29. 建築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忽略為天水圍居民提供服務和設施的需要。他表示，雖然一些計劃在天水圍進行的工程項目未能配合在2005-06年度推出的時間表，因此並無在預計提交審議的項目中反映出來，但其實當局已進行一些小規模的工程計劃。

議案

30.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根本並無藉口不在2005-06年度進行任何主要工程項目在天水圍提供改善設施。他指出，多項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實際上已經由前區域市政局規劃及接納，並已物色合適的選址及商定實施時間表。考慮到當局已為其他地區規劃新工程計劃，而該等地區的社區服務和設施較天水圍更佳，陳議員認為天水圍居民遭到不公平對待。陳偉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就2005-2006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基本工程項目，在76項計劃中，其中沒有任何計劃涉及天水圍的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本小組委員會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應覆檢上述計劃，並加入天水圍有關項目。”

31. 委員詢問若陳偉業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該項目的情況將會如何。助理秘書長1回應時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無需就政府當局預計在2005-06年度提交審議的項目進行表決。由於是次討論旨在讓委員就個別項目提出建議，所通過的任何議案會反映工務小組委員會對預計提交審議項目的意見。委員可動議及通過超過一項議案。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就陳議員的議案發言。

3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由於現時預計提交的項目只涉及在2005-06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或有必要更詳細說明計劃在天水圍進行但並無包括在目前一覽表內的工程計劃，包括正籌劃的小型工程計劃。主席補充，只有超過1,500萬元的工程計劃才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33. 陳偉業議員表示，據他理解，為天水圍規劃的大部分康樂及文化工程計劃應超過1,500萬元。其中一些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已進行了一段長時間。劉秀成議員

同意應加快進行天水圍的工程計劃，以滿足區內居民的迫切需要。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天水圍居民對更佳服務和設施的需求，檢討其預計提交審議的項目。

34. 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原則上支持該項議案，但認為不應把焦點只集中於天水圍。鄭家富議員表示，當局亦應檢討及改善新界東和新界西其他地區的康樂及文化設施。

35. 劉健儀議員表示，亦應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預計提交審議的項目，以期在短期內推行新基建項目，紓緩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新界西北的交通擠塞情況。

36. 陳偉業議員解釋，他把焦點集中於天水圍，因為區內居民面對獨有的社會問題及嚴重缺乏康樂、社區和文化設施的情況。他認為，天水圍的人口為15萬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06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連一項涉及天水圍的工程項目也沒有，實在不能接受。

37. 鄭家富議員建議修訂陳偉業議員的議案。陳偉業議員的議案經鄭家富議員修正後，措辭如下：

“就2005-2006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基本工程項目，在76項計劃中，其中沒有任何計劃涉及天水圍的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本小組委員會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應覆檢上述計劃，並加入天水圍有關項目。本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要求政府覆檢並加入更多新界東西兩區之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之項目。”

38. 主席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鑒於大多數委員對該修正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39. 主席繼而把陳偉業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鑒於大多數委員對該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陳偉業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40. 劉健儀議員提出另一項議案，措辭如下：

“就2005-2006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基本工程項目，在76項計劃中，其中沒有任何計劃能夠短期解決因深西通道落成後帶來的交通擠塞問題。本小組委員會深表關注，

並促請政府覆檢上述計劃加入短期可以解決上述交通擠塞問題的項目。”

41. 主席把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鑒於大多數委員對該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42. 陳偉業議員建議，主席應致函行政長官轉達委員所表達的關注及已獲通過的兩項議案，希望行政長官關注有關事宜。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主席的函件於2005年10月27日送交行政長官，其後於2005年10月28日隨PWSC1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PWSC(2005-06)26 109CD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3. 雖然鄭家富議員支持把109CD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大埔市中心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他詢問可否提前把109CD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他指出，大埔區內在暴雨期間經常容易水浸，對區內居民及店鋪經營者造成極大不便。大埔區議會曾提出意見，認為應加快進行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鄭議員察悉，計劃在大埔市中心進行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預計於2008年8月完成，他認為應加快進行該工程計劃，以便可於2008年雨季來臨前完成。主席支持鄭議員的建議。

44.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告知委員，109CD號工程計劃餘下的工程主要包括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和大埔河上游的河道改善工程。預計該等工程於2006年10月展開，並於2009年9月完成。餘下的另一部分是改善船灣的雨水排放系統。有關工程預計在2007年12月展開，並於2010年6月完成。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和大埔河上游的改善工程可於數星期內刊憲，而該等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將於未來數個月提交小組委員會。

45. 關於“大埔市中心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項目，渠務署署長表示，招標程序已展開，並計劃於2005年12月開始施工。他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盡快完成有關工程。如可能的話，在2008年雨季來臨前完成，但工程受惡劣天氣情況等限制，或影響施工進度。

政府當局

46. 鄭家富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當中載述由於未能確定地下公用設施(例如電纜、電話線和水管)的情況，政府當局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為工程招標。他表示，據他理解，地下公用設施的資料由電腦處理，並儲存在中央系統。因此，有關資料應可從電腦資料庫確定。

47. 渠務署署長解釋，大埔是一個迅速發展的新市鎮。政府當局已向公用事業公司索取地下公用設施的平面圖。政府當局會根據有關資料計劃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而承建商將須與公用事業公司協調，定出工程的先後次序。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由於多年來進行了大量地下公用設施的安裝工程和改移工程，公用事業公司的圖則可能並非完全準確或載有最新資料，因此將須挖掘探坑以確定地下公用設施的確實位置。

48.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在施工期間對鄰近地區交通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大埔墟一帶的交通非常繁忙。李國英議員對鄭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他提出警告，安富路和仁興街的街道及行人路相當狹窄，該兩個地點的交通會特別容易受工程計劃阻礙。李議員表示，事實上最近曾發生一宗由街上建築工程引致的交通意外。他認為，在大埔墟一帶進行的工程必須審慎計劃及盡快完成，以期盡量減少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49. 渠務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關注建築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並會確保將滋擾減至最少。他表示，當局已進行擬議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並會擬訂紓減影響措施。所有現有車輛出入口、行人路線和行人過路設施將維持不變，現有的公共交通路線不會受工程影響。為減少對繁忙街道的交通造成影響，每次進行的工程路段不會超過50米。沿汀角路一帶的工程主要會沿現有道路邊緣地帶、行人路及單車徑進行。為加快工程進度而同時不會對公眾帶來不可接受的滋擾，當局會在北盛街近廣福橋花園、安富道橫越廣福道及美援新村橫越九廣鐵路公司鐵路等重要地點，採用無坑敷管法敷設排水渠。渠務署署長進而表示，當局已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公共交通機構和公用事業公司的代表，負責討論和商定臨時紓減影響安排。除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外，亦設有社區聯絡小組，以諮詢居民、店鋪經營者及街坊團體的意見。

50. 李國英議員認為，成立聯絡小組以便在地區層面進行有效諮詢應成為進行政府基本工程項目的常規做法。

5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5-06)27 135CD 南丫島榕樹壟新村、西貢井欄樹及打鼓嶺水流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3. 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6日